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心工作，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构建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实施办法包含奖励办法和整改办法。奖励办法用以表彰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出色，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优秀教师；整改办法针对课程教学质量有待提升的授课教师，旨在通过多方面的措施，帮助其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1. 奖励办法

第三条 奖项设置

学院面向承担本科授课任务的教师设立“讲坛菁英奖”，基于每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评选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优秀的理论课授课教师，带动广大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

奖项每学期组织双赛道评选，赛道一面向基础医学系、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和公共卫生学院等单位教师评选，奖励不超过10人，奖金1万元/人；赛道二面向临床医学院教师评选，奖励不超过15人，奖金1万元/人。累计获奖5次的教师不再参评此奖项，推荐参评学院更高级别荣誉。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近五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无师德师风问题。
2. 连续参与理论授课三年及以上，主讲课程应为纳入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当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
3. 积极创新课堂教学理念，探索并运用新型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课程建设成效显著，受到学生、督导和同行好评。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每学期初，学院启动上一学期奖项评选工作，面向各院（系）、各临床医学院发布评选通知，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授课教师总人数的5%。
2. 各单位以当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依据确定推荐教师。
3. 医学院在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考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课堂教学实录评选，评选结果经医学院网站面向全院师生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布。
4. 整改办法

第六条 整改对象

每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位于各院（系）后5%的授课教师纳入待整改范围，经医学院组织专家听课论证，认为确实需要整改的教师列为整改对象。

第七条 整改措施

部分整改对象依据评价结果暂停本科授课6个月至1年，期间需参与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和教学听课，通过试讲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后可重新参与授课。整改对象暂停授课期间暂缓申报各类各级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参与教学类奖项推荐和评选，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1.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春夏学期起开始执行，由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